#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
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第一标段（标段/包名称）

## 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6QT-524001001

## 1．招标条件

本项目 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关于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、咸安发改审批字〔2025〕101 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 申请上级资金和单位自筹，建设资金已落实，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，招标人为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 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第一标段（标段/包名称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．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 建设地点：官埠桥镇龙王庙；建设规模： 1、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：新建压浸台 2096m，其中外运土方量 55020m³, 铺设无结网护坡 16349m², 设置浆砌石挡墙 60 m，并建设施工便道。 2、沟渠升级改造工程：清淤 16280m³,边坡清杂 11826 m²。 3、进排水系统改造工程：修复原有泵站，包含墙面修缮、部分设施设备和零件翻新等；更换排水闸门启闭机，安装 10T 电动启闭机；4、养殖尾水处理工程：种植挺水植物 3942m²，种植沉水植物 4070 m², 安装储能式光伏曝气系统 6 套。 5、尾水治理监测系统搭建工程：安装环境视频监控 1 套。 6、其他附属工程：修复过路桥，岸坡护砌长 18m；路、桥连接处硬化 2 处，每处长 25m，宽 5m 。

2.2 招标范围：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。

## 3．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.1.1 投标人资质：具有行政主管部分核发的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（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乙级）及以上资质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3.1.2 拟派项目经理：须具有市政公

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，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投标单位；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3.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。

☑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/。

3.4 其它：（1）财务要求：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（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（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）；（2）投标人信誉要求：1.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 2.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 3.没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 4.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 5.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 6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：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 7.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； 8.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1.4.3项和第1.4.4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。

## 4．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）进行网员注册，并办理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—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网员注册后，请于_2025年06月12日 00时00分_至 2025年06月17日00时00分 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，下同）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。

## 5．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**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## 6．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www.hbggzyfwpt.cn）、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## 7．联系方式

| | |
|---|---|
| 招 标 人：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 | 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地　　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23 号 | 地　　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（咸宁国际大厦）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3 号 |
| 邮　　编： | 邮　　编： |
| 联 系 人：邬先生 | 联 系 人：徐工 |
| 电　　话：13797221376 | 电　　话：15629933937 |
| 传　　真： | 传　　真： |
| 电子邮件： | 电子邮件： |
| 网　　址： | 网　　址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　　号： | 账　　号： |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# 招标公告附录（如有）

无